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上學期9月底前、下學期於2月底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教學組進行初步彙整。
- 二、公開授課者需於公開授課日前兩周，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內輸入欲公開授課相關內容，含日期、時間、教學對象、教學領域與單元及該單元之教案(公開授課當節請提供簡略教學活動之教案，其餘各節為簡案即可)。
- 三、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務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三天前，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選擇欲觀課之節數，並先閱讀公開授課者所提供之教案，並於授課前與公開授課者進行課程討論；觀課活動後，請於雙方皆無課務時間進行議課，並於觀課後一周內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填寫「共同議課專業指標」完成觀課。
- 四、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主。
- 五、每場次之公開授課者可於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中主動邀請至少2名本校教師參與本次觀課。教學觀課結束後，公開授課者請於一週內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填寫「授課者教學省思」。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第一學期9月底前及第二學期2月底前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並將教案電子檔於輸入公開授課之相關內容時，上傳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中(附錄-2)。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自行選擇之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並參考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中「共同議課專業指標」之內容，進行課程紀錄，以提供觀課後議課時討論之用。觀、議課結束後，請於觀課後一周內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中填寫「共同議課專業指標」，完成觀課活動。

四、教學省思紀錄：觀、議課結束之後，公開授課者請於授課後一周內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填寫「授課者教學省思」，完成公開授課。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請老師直接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開課即可)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1場公開授課。
- 二、公開授課者需完成教學活動設計單，並於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開課時將教案電子檔上傳；教學觀察者需於觀課前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選擇觀課時間，並閱讀教案電子檔後，與公開授課者進行課程討論。
- 三、觀、議課皆完成之後，教學觀察者請於觀課後一周內至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完成「共同議課專業回饋」表格；公開授課者完成「授課者教學省思」表格。
-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4節，下午3節。

附錄 -2 (僅供參考，教師可自訂，然目標、活動、評量、觀課回饋四目標不可少)

臺北市113學年度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教學活動設計單 (公開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學 習 目 標		
年級				
教學領域		學 生 先 備 經 驗 或 教 材 分 析		
教學單元				
教材 來源				
教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教學活動			時間	評量方式
觀課後想法 與回饋				